(2022)浙0523民初2387号

李佳冰:本院受理原告杨健巍床的民间借贷业纷一 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状照件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所找副 本、応促動用、単正動用、开始生業等株別。本案核健 巍向本院提出诉公请求:1判怜李佳水试则与还向杨健巍 借款剩余6000元整,及利息按照月息2分计算总计为 1560元,合计7560元整;2本案系公费用由被告承担。上 述株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关大。提 出答翰从的期限为公告关大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别为放弃举证又利。逾 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前理。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 午9时00分在灵峰法庭安吉县天荒平北路501号递铺法 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农法缺席审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694号 梁海红: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1694号湖 州康上街道是鑫五金商行与梁海红买卖台市约十条,原 告请求1.判令梁海江返还胡州康上街道晨鑫五金商行欠 款192952元;2判伶梁海红从2021年5月2日起至全部 货不青止,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3本欠诉公费 用中深海红承担。依法向你公告送太起员从温体、证据林 料心论使用来说证明中,论公应相关文书、更必然 督卡、开庭专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公文书。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法 >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 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 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 30日内。本案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 康山第一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校去块常审 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91民初1651号

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广东新 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浙0591民初 1651号蔡玲叮与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陆州长公司、 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心分一案。原告请 求1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最不蔡珍虹支付给广东新 旭阳装饰有限公司的装修款70000元,砌墙费6000元,计 76000元。2广东新旭阳装饰有限公司支付蔡令虹9个月 房租金37800元,计37800元。3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 司支付蔡玲虹诗约金一年房租金46200元整,计46200 元整。4.解余整冷灯与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贴州分 公司签订的关于湖州市汎港润合小区(润合园)19幢803 室装修合同,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归还蔡 玲虹该房屋钥匙。5.本案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广东新

加阳装饰有限公司制州分公司、广东新加阳装饰有限公司

承担。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关大起及从是11本、证据林料、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预知相关文书、廉改监督卡 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 息网络及提纸上下暨公告的方式,公告下暨日期即为公告 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期限中鲜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 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 康上第一法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校共规审 湖州南大湖新区人民法院 理料块

(2022)浙0703破18号

本院根据继国的申请,于2022年7月14日裁定受理 金华悠然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折江厚望律 师事务所担任金华悠然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悠然服 饰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2日前,向金华悠然服 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拼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089号宝 莲广场B座10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 13586974859.18867938197)申报/萧汉书面说用萧汉数 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目关证据材 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费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 分配前科 分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不再对其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依注由招待7的,不得太昭和46人民共和民心心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绉纹线原饰有限人言的信 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悠然版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协产

金华悠然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 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空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 管理人提交财产情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 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 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农去自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费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在金 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 线上会议以网络首播的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胜知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将攻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战律 师规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汉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事所执此证。委托代理人是事而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系。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61号

吴丽滨、陈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香溪 街66号聚景院9幢03室),金华市彩芸芝堂商贸有限 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107号金华

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010-67117777

法院公

万达广场5幢316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燕萍、吴丽滨、陈鹏、金华市彩 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分类》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农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折0784民 初2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颁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弟交上承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块即发生法律效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376号

张涛(住安徽省明光市三界镇西王村下房郢组20 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2199105011292):原告程 洪元与你民间借贷业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农法向你公 告送大2022新0784民初1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 内容:由被告张寿/三环原告程洪元借款30000元并增尝和 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 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 被告末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覆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 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张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后286条中心205办公室领面民事判决书,逾期 不冷耳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块,可在判块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斥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国体,上沪厅浙江省金华市牛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进院在线提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189号

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沿绕林与被告钟顺青民间借 贷4分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沿浇林 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 4950元,由原告沿海林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关 达,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6分类》第九十五条规定: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进0726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黄字法底资证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弟交上斥伏,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厅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后的,本 判块形发生法較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350号

江明保: 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宝象商贸有限公司与 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 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2)浙 1004 民初 2350号民事判决书。被 告你干判块发生法建数 ナシ日記十日内偿付原 告台州市宝象商贸有限

公司贷款人民币10311.45元。如末按本判决省定的期限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8元, 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升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 送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太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兼交上所状,拼致打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国体,上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进院。

张小红.本院受理更告诉了表路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22)浙1004民初1714号

公司与被告张小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 书。被告张小红于判决发生法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 9823.98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4750元,并支 付以本金9823.98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22年3月 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28 元、由被告张小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 日即外为关大。如不服本料块,可存料块书关大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斥状及副本,上斥于浙江省台州市 中级人民洪宗。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000号 金国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与你为合同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2)浙1004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建国货款 6058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1316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三十日,即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诉状并按付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 洪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463号

临海市九斤木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锦 亚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 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法》第九十五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从据体、应历通知中、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2022年9月13日)。原告要 求被告你支付货款23245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 银行间司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 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上的利息损失:本家的诉讼费中被 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柳为送大。 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斯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 2022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 行审理,逾期将农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442号

王成聪、洪春花、何贤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

融资目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聪洪春花、何贤廷为追尝权 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件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所提副 本,应,所料,开庭专票及举证通时。原告要求1判令被 告王成聪向原告偿还付尝款65400元并支付自2021年2 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的违约 金;2被告洪春花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被告何 贤挺对上述叔项科坦车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公费由被告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初为送达。 提 出答辩状及举讯的期限约为公告关大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本案由审判员罗婷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 00分在本院第十六年判定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农法 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670号

台州市鼎泰塑业有限公司、蒋丽君:本院受理原 告台州市路桥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670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丽君于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包 装有限公司货款58700元,并支付其自2022年5月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上按全国银行间同心拆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 告台州市路桥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8元,公告 费600元,合计1868元,由被告蒋丽君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体,上诉于台州市中 级人民洪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124号

梁颖、梁一方:原告浙江华夏物儿管理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与你们为物心服务合同约约一案,现户审理终结。 因你们外出地们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师公法》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折1004民 初2124号民事判块书。判伶你们于判块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浙江华夏物儿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 司物川服务费7451元。如未按判块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 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你们负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于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合州市中级人民进院在线提交上 诉状(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在提交上诉)对时预交,在上 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所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 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 10:30 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8 号杭州五洋宾馆举办拍 卖会,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标的名称:委托人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建德市新安 江街道新安路268号4、5幢房产,证载建筑面积3000.66平 方米,参考价1783万元。

预展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公益损害赔偿确认书

我和我哥哥因法律意识淡薄,存在着侥幸心理,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自 愿认罪认罚,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并愿意积极

2022年7月25日 主动支付人民币11400元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我们以后 一定会好好改正,好好做事,不会再触碰任何违反法律法

规的事情。希望念在我们初犯,可以对我们从轻处罚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8月29日16:00前将竞买保

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

公司 账号:1100 6021 0018 1700 39692 开户行:交通银行

北京亚运村支行),竟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

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的原、复印件到我公司

联系人: 董先生 18601925058 杨先生 18610060016

刘先生18610060018

张文君 2022年7月25日

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 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 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181"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 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壶;总吨位:224;净吨位:67; 总长:43.50米;船长:39.1米;型宽:7.0米;型深:3.6米;航 行区域:近海航区。造船地点及建造厂:岱山/岱山县东港 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4月15日。该船目前停泊在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本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

拍卖标的:"浙岱渔13547"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类

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

型:国内捕捞船;总吨位:193;船长:36.45米;型宽:6.6米;

型深:3.3米。告船地占/告船厂:岱山/岱山县仇家门船

厂: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08月12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

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中心渔港山外村段。

拍卖公告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 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6(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5日

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 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7(李)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7月25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三江口海事处于2022年3月30日在宁波镇海 生和码头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浙定55178"的运砂船,后将 该船移交至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海 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 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 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 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 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

2022年7月25日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4月9日在宁波甬江内查 获一艘名为"邦宏23"的运砂船,该船载有无合法来源 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依法 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无主物品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2年3月23日在宁波镇海生和 码头附近海域查获一艘名为"浙定58615"的运砂船,该船 载有无合法来源海砂若干,该批海砂已被宁波海警局镇海 工作站依法扣押。

因无法确认及联系其海砂所有人,现上述物品须及时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 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 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 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 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

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7月25日

处理,请相关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 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306号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认领 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认领 的,我站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 九十七条之规定,在公告后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

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26256276。 宁波海警局镇海工作站 2022年7月25日

遗失公告

桐乡市啦贝妮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

浙江法制报2022年7月21日第09版刊登的浙江省浙

更正公告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

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表格部份利息截止

法人章各一枚,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GBRPP23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桐乡市啦贝妮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5日

为利息截止日2022年1月22日;欠息栏中的内容应更正 为853.08、119.23(破产清算截止日[2021]年[10]月[28] 日)。特此更正。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500.00	361.42(破产受理日2021年6月4日)	0.00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县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2	浙江振亚热电有限公司	绍兴	2,400.00	657.72(破产受理日2021年11月30日)	0.00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卫、蒋丽丽	无抵押物	
3	浙江大和纺织印染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500.00	435.28 (破产受理日2022年1月10日)	0.00	浙江绍兴县振亚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合计		5400.00	1454.42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6月4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

开拍卖活动。

1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 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 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 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 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 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 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外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 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 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 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

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 扰资产外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卢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15158130848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 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